

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杭正亚先生 2021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 2021 年度工作中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等方面，独立、负责、诚信、谨慎地履行了职责。现将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参加会议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 9 次董事会，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现场/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杭正亚	9	9	9	0	0

（二）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，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现场/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杭正亚	2	2	2	0	0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积极地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在各次会议召开前积极查阅资料、与管理层充分交流，以完整了解会议议案的各项细节，为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准备，并提出专业、合理的建议，会上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，充分发挥各自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方面的优势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并在表决时独立、负责地对各项议案进行了投票。

二、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（召集人）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切实履行各委员会委员职责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核，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，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相关的业务优化方案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、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分别就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、定期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。

三、发表意见的情况

序号	届次	召开时间	审议内容
1	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	2021/8/6	1、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 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2	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	2021/8/16	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 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3	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	2021/8/27	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机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及对公司的影响等。同时关注各种传媒渠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全方位获悉公司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五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监督

报告期内，公司能严格按照上市地的监管要求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保证了 2021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和完整。

（二）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督

报告期内，公司认真执行监管机构关于公司治理方面的有关规定，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，在保障全体股东利益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。

（三）对公司经营情况的监督

报告期内，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建设、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，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（一）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
（二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2022 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独立董事：杭正亚（签字）_____

2022 年 4 月 12 日